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 2024 第 03015 号

致：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杰律师、章逸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

事长谈栋立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3,9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2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谈栋立、张玉江回避表决。

1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谈栋立、张玉江、叶晓铭回避表决。

11.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俞周兰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10、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逸涵

二〇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